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及完成車檢測項目之
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討論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二、開會地點：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周維果協專

紀錄：盧明賢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經本次會議與相關各公會及歐洲商務協會共同研商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如附件一，已獲致共識結論，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據以修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引手冊」。本項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自即日起實施，惟申請中案件得由申請者依修訂前或修訂後之原則選取。

(二)經本次會議與相關各公會及歐洲商務協會共同研商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完成車檢測項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修訂如附件二，已獲致共識結論，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格式檢送修訂草案，建請交通部據以儘速修訂並公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六、臨時動議：

(一)有關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因試車場場地長度限制所提動態煞車檢測替代方式乙案(如附件三議題一)，請與會單位協助確認其可行性後回覆，以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依據。

(二)有關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擬建議以試車場磁磚路面安全速限執行防鎖死煞車系統檢測乙案(如附件三議題二)，請中心先與交通部討論，必要時再召會研商。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草案

2008/4/30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前)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後)
020	車輛規格規定	(1)車輛尺度限制：小客貨兩用車車內座椅排數最多者，一樣多時，以最後排座椅尺寸最大者及廂式小客車、廂式小客貨兩用車 R 點宣告位置最低者。 (2)汽車軸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申請者選定測試件後逕送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或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執行檢測。 (3)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混凝土攪拌車桶身角度最大者。 (4)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座、立位數總和最多者（相同時以座位數最多者優先）。 (5)幼童專用車車身各部規格：座位數最多者。 (6)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車身各部規格：申請者選定測試件後逕送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或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執行檢測。	(1)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輛尺度限制」檢測，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並配合執行「R 點距地高」(廂式車身式樣適用)及「小客貨兩用車貨廂容積規定」檢測： A.R 點距地高最低者。 B.座椅排數最多者。 C.最後排座椅尺寸最大者。 (2)車身式樣為廂式之小客車，其「車輛尺度限制」檢測應選定 R 點距地高最低者。 (3)混凝土攪拌車之「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檢測應選定桶身角度最大者。 (4)大客車之「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檢測應選定座立位數總和最多者（座立位數總和相同時以座位數最多者優先）。 (5)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專用車車身各部規格」檢測應選定座位數最多者。 (6)其他車輛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030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1)車輛外部形狀及尺寸有導致影響量測結果者，應分別執行檢測。 (2)裝設之位置及數量不同者，應分別執行檢測。 (3)頭燈調整機構不同者，應分別執行檢測。 (4)懸吊系統不同者，應分別執行檢測。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A.未安裝頭燈垂直傾角調整裝置者。 B.懸吊系統為片狀彈簧者。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車輛外部形狀及尺寸有導致影響量測結果者，應分別執行檢測。 (2)裝設之位置及數量不同者，應分別執行檢測。 (3)頭燈調整機構不同者，應分別執行檢測。 (4)懸吊系統不同者，應分別執行檢測。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A.未安裝頭燈垂直傾角調整裝置者。 B.懸吊系統為片狀彈簧者。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040	靜態煞車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前)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後)
050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060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070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080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1)車高最高。 (2)具有鷗翼。 (3)附加配備最多(一樣多時以重心高者優先)。 (4)附加冷凍機(安裝車廂上方)，單一配備以冷凍機優先考量。 (5)混凝土攪拌車桶身角度大者。 (6)座、立位數總和多者(相同時以座位數多者優先)。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A.車高最高者。 B.具有鷗翼裝置者。 C.附加配備最多者。 D.車廂上方安裝冷凍機者。 E.混凝土攪拌車桶身角度最大者。 F.座立位數總和多者(座立位數相同時以座位數多者優先)。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090	喇叭音量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0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1)車輛裝設之聲音警告裝置數量與型式系列及音量值不同者，皆需分別執行檢測。 (2)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至車上之方式不同者，皆需分別執行檢測。 (3)聲音警告裝置安裝於車輛上之位置不同者，皆需分別執行檢測。 (4)車輛前方之車身形狀及材質(會影響到聲音警告裝置所發出之音量者)不同者，皆需分別執行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100	載重計安裝規定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110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120	機器腳踏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1)隔熱防護裝置之材質(鋼鐵與塑膠二者需分別檢測)。	(1)隔熱防護裝置之材質(鋼鐵與塑膠二者需分別檢測)。 (2)隔熱防護裝置之材質相同時，由安裝觸媒者擇一選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前)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後)
		(2)隔熱防護裝置之材質相同者為 A.最大馬力者 B.排氣量x最大馬力引擎轉速之最大值者 C.安裝觸媒者	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130	機器腳踏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1)穩定性 A.具有側腳架及中央腳架之車型。 B.僅有側腳架之車型。 C.僅有中央腳架之車型（免測夾角減少三度之不得回復至縮回位置測試）。 (2)耐久性 A.腳架之保持固定系統僅由一個單獨的裝置所組成，全數車型為相同規格之側腳架及中央腳架，由申請者提供一車型進行測試；如為不同規格者則需提供差異車型規格資料，如可提出代表車測試之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僅測代表車型，未能提出者則不同規格之車型應全數執行測試。 B.所有車型之腳架保持固定系統由兩個裝置以上所組成，免測保持腳架支撐及縮回之保持固定系統耐久測試。	(1)穩定性檢測，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A.同時具有側腳架及中央腳架者。 B.僅設置側腳架者。 C.僅設置中央腳架者。（但得免除夾角減少三度之不得回復至縮回位置測試） D.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2)耐久性檢測，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140	機器腳踏車客座扶手規定	(1)具有客座之車型，依客座扶手之型式（皮帶與握把兩者需分別檢測）執行檢測，全數車型為相同規格之皮帶或握把，由申請者各提供一車型進行測試；如為不同規格者則需提供差異車型規格資料，如可提出代表車測試之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僅測代表車型，未能提出者則不同規格之車型應全數執行測試。 (2)無設置客座之車型，本項目免予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皮帶與握把兩者需分別檢測。（無設置客座之車型，得免除本項檢測）
150	載重計	構造為油壓式或電子式，應分別執行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160	行車紀錄器	構造為機械式或電動式，應分別執行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170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180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前)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後)
190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材質組成種類不相同者，應分別執行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200	反光識別材料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201	反光識別材料：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顏色不同之型式者，皆需進行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210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220	速率計	分別選取速率計結構誤差最大及最小者為檢測代表件。若申請者無法提供速率計結構計算誤差最大及最小值，則不同型式之速率計皆須執行檢測。	由機械式速率計結構誤差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230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1)挑選反射面中心點至轉向把手中心點距離最小者進行測試。 (2)車輛之幾何特性不同者(特別是容易影響照後鏡之安裝)，應分別執行檢測。 (3)規定使用(或選配)照後鏡之型式系列與安裝點不同者，應分別執行檢測。	由反射面中心點至轉向裝置中心點距離最小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240	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	(1)以車型中涵蓋標誌及功能最多者進行檢測。 (2)控制方式不同者，可歸屬於同一型式系列，但仍需分別執行檢測。 (3)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其位置與功能有差異者，應分別執行檢測。	由涵蓋標誌及功能最多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250	安全玻璃	(1)前擋風玻璃： A.同一型式系列下之差異型式未超過5型者：(不需計算分數) (A)挑選其中一型執行全部測試(包括厚度測定、耐衝擊性試驗、耐貫穿性試驗、人頭模型衝擊試驗、耐磨耗性試驗、耐熱性試驗、耐光性試驗、耐濕性試驗、可見光透過率試驗、透視扭曲試驗、二重像試驗、顏色辨別試驗) (B)其餘型式則執行頭型及光學試驗(可見光透過率試驗、透視扭曲試驗、二重像試驗、顏色辨別試驗)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前)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後)
		(C)同一型式系列下之差異型式超過 5 型者：(應以下列計算分數方式判定父、母、子型作為檢測代表件) a.挑選父型： (a)在該型式系列下，以製品面積(展開面積)由大到小排序，挑選五個製品面積(展開面積)最大之型式依序編號，最大者編 1。 (b)依照(a)所挑選之五個型式，以弧深大小依序編號，最大者編 1。 (c)依照(a)所挑選之五個型式，以曲率大小依序編號，最小者編 1。 (d)將五個型式個別所獲得之分數(1 到 5)個別加總，挑選分數最低者作為父型之檢測代表件。 (e)父型之檢測代表件應執行人頭模型衝擊試驗、可見光透過率試驗、透視扭曲試驗、二重像試驗、顏色辨別試驗。 b.挑選母型： (a)在該型式系列下，以製品面積(展開面積)由大到小排序，挑選五個製品面積(展開面積)最小之型式依序編號，最小者編 1。 (b)依照(a)所挑選之五個型式，以弧深大小依序編號，最大者編 1。 (c)依照(a)所挑選之五個型式，以曲率大小依序編號，最小者編 1。 (d)將五個型式個別所獲得之分數(1 到 5)個別加總，挑選分數最低者作為母型之檢測代表件。 (e)母型之檢測代表件應執行人頭模型衝擊試驗、可見光透過率試驗、透視扭曲試驗、二重像試驗、顏色辨別試驗。 c.子型：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前)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後)
		(a)非上述父型及母型者，則為子型。 (b)子型之檢測代表件應執行可見光透過率試驗、透視扭曲試驗、二重像試驗、顏色辨別試驗。 d.申請者一次申請超過 5 個差異型式時，則挑選一型執行全部測試。 (2)擋風玻璃以外之強化玻璃窗 選取製品面積(展開面積)最大、弧深最大、夾角最小者執行破碎測試。	
251	安全玻璃：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前擋風玻璃： A.同一型式系列下之差異型式未超過 5 型者：(不需計算分數) (A)挑選其中一型執行全部測試(包括厚度測定、耐衝擊性試驗、耐貫穿性試驗、人頭模型衝擊試驗、耐磨耗性試驗、耐熱性試驗、耐光性試驗、耐濕性試驗、可見光透過率試驗、透視扭曲試驗、二重像試驗、顏色辨別試驗) (B)其餘型式則執行頭型及光學試驗(可見光透過率試驗、透視扭曲試驗、二重像試驗、顏色辨別試驗) (C)同一型式系列下之差異型式超過 5 型者：(應以下列計算分數方式判定父、母、子型作為檢測代表件) a.挑選父型： (a)在該型式系列下，以製品面積(展開面積)由大到小排序，挑選五個製品面積(展開面積)最大之型式依序編號，最大者編 1。 (b)依照(a)所挑選之五個型式，以弧深大小依序編號，最大者編 1。 (c)依照(a)所挑選之五個型式，以曲率大小依序編號，最小者編 1。 (d)將五個型式個別所獲得之分數(1 到 5)個別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前)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後)
		加總，挑選分數最低者作為父型之檢測代表件。 (e)父型之檢測代表件應執行人頭模型衝擊試驗、可見光透過率試驗、透視扭曲試驗、二重像試驗、顏色辨別試驗。 b.挑選母型： (a)在該型式系列下，以製品面積(展開面積)由大到小排序，挑選五個製品面積(展開面積)最小之型式依序編號，最小者編 1。 (b)依照(a)所挑選之五個型式，以弧深大小依序編號，最大者編 1。 (c)依照(a)所挑選之五個型式，以曲率大小依序編號，最小者編 1。 (d)將五個型式個別所獲得之分數(1 到 5)個別加總，挑選分數最低者作為母型之檢測代表件。 (e)母型之檢測代表件應執行人頭模型衝擊試驗、可見光透過率試驗、透視扭曲試驗、二重像試驗、顏色辨別試驗。 c.子型： (a)非上述父型及母型者，則為子型。 (b)子型之檢測代表件應執行可見光透過率試驗、透視扭曲試驗、二重像試驗、顏色辨別試驗。 d.申請者一次申請超過 5 個差異型式時，則挑選一型執行全部測試。 (2)擋風玻璃以外之強化玻璃窗 選取製品面積(展開面積)最大、弧深最大、夾角最小者執行破碎測試。	
260	安全帶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270	間接視野裝置	(1)有塗層者，可歸屬於同一型式系列，但仍需分別執行測試。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前)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後)
		(2)同一反射面有不同曲率者，可歸屬於同一型式系列，但仍需分別執行測試。	
280	輪胎	依序為速率最高、載重最重、尺寸最大者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A.速率最高者。 B.載重最重者。 C.尺寸最大者。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290	燈泡	(1)HID 光源者，如額定電壓不同，可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但不同額定電壓者皆需執行測試。 (2)顏色不同者，皆須執行光學部份之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300	氣體放電式頭燈	(1)燈泡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使其燈色改變者，可為同型式系列，且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不同顏色之燈具，需執行相關之光學測試。 (2)具備彎曲光形之型式，應分別執行檢測。 (3)額定電壓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4)穩壓器之廠牌及型式系列不同者，應分別執行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燈泡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使其燈色改變者，可為同型式系列，且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不同顏色之燈具，需執行相關之光學測試。 (2)具備彎曲光形之型式，應分別執行檢測。 (3)額定電壓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4)穩壓器之廠牌及型式系列不同者，應分別執行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10	方向燈	(1)額定電壓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2)距地高以 750mm 為界線，大於 750mm 及小於等於 750mm 者，皆須執行測試。 (3)標示”D”燈者，亦須執行測試。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2)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320	前霧燈	(1)燈泡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使其燈色改變者，可為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前)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後)
		同型式系列，且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 不同顏色之燈具，需執行相關之光學測試。 (2)適用車輛種類不同者，須分別執行檢測。	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330	倒車燈	(1)額定電壓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2)成對安裝與否皆須分別執行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40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1)額定電壓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2)距地高以 750mm 為界線，大於 750mm 及小於等於 750mm 者，皆須執行測試。 (3)標示"D"燈者，亦須執行測試。 (4)適用車輛種類不同者，須分別執行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2)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350	尾燈(後(側)位置燈)	(1)額定電壓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2)距地高以 750mm 為界線，大於 750mm 及小於等於 750mm 者，皆須執行測試。 (3)標示"D"燈者，亦須執行測試。 (4)適用車輛種類不同者，須分別執行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2)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360	停車燈	(1)燈泡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使其燈色改變者，可為同型式系列，且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 不同顏色之燈具，需執行相關之光學測試。 (2)額定電壓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3)距地高以 750mm 為界線，大於 750mm 及小於等於 750mm 者，皆須執行測試。 (4)安裝位置不同者(車前/車後)須分別執行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2)發光顏色不同者。 (3)燈具安裝位置不同者(車前/車後)。
370	煞車燈	(1)額定電壓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2)距地高以 750mm 為界線，大於 750mm 及小於等於 者，皆須執行測試。 (3)標示"D"燈者，亦須執行測試。 (4)車輛種類不同者，須分別執行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2)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380	第三煞車燈	(1)額定電壓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2)距地高以 750mm 為界線，大於 750mm 及小於等於	(1)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前)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後)
		750mm 者，皆須執行測試。 (3)標示”D”燈者，亦須執行測試。 (4)若第三煞車燈是安裝在車內者，需檢附與車輛上之後擋風玻璃材質相同之玻璃，其面積以能夠涵蓋其第三煞車燈即可。	目之檢測： A.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B.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2)若第三煞車燈是安裝在車內者，需檢附與車輛上之後擋風玻璃材質相同之玻璃，但其面積應能涵蓋第三煞車燈。
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	(1)燈泡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使其燈色改變者，可為同型式系列，且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不同顏色之燈具，需執行相關之光學測試。 (2)額定電壓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3)距地高以 750mm 為界線，大於 750mm 及小於等於者，皆須執行測試。 (4)標示”D”燈者，亦須執行測試。 (5)安裝位置不同者(車前/車後)須分別執行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2)發光顏色不同者。 (3)燈具安裝位置不同者(車前/車後)。
400	側方標識燈	(1)燈泡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使其燈色改變者，可為同型式系列，且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不同顏色之燈具，需執行相關之光學測試。 (2)額定電壓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3)側方標識燈類型(SM1/SM2)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4)距地高以 750mm 為界線，大於 750mm 及小於等於者，皆須執行測試。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2)發光顏色不同者。 (3)側方標識燈類型不同者(SM1/SM2)。
401	側方標識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燈泡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使其燈色改變者，可為同型式系列，且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不同顏色之燈具，需執行相關之光學測試。 (2)額定電壓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3)側方標識燈類型(SM1/SM2)不同者皆須執行檢測。 (4)距地高以 750mm 為界線，大於 750mm 及小於等於者，皆須執行測試。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2)發光顏色不同者。 (3)側方標識燈類型不同者(SM1/SM2)。
410	反光標誌(反光片)	同型式系列內如有顏色不同之差異型式者，皆需進行光學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前)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後)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同型式系列內如有顏色不同之差異型式者，皆需進行光學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420	動態煞車：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M、N、O 類車輛之「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依序為： A.煞車裝置：不同煞車裝置視為不同型式，應分別選取代表件。例如：前碟後鼓與四輪碟式應分別選取代表件。 B.以該車型族總重最大者與最輕者為代表件。 C.其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例如：具 ABS 與不具 ABS 者車款者，以具 ABS 車款為代表件，不具 ABS 之車款則需提供抓地力運用曲線或單獨執行車輪鎖定順序測試(M1 車型需符合抓地力運用曲線及車輪鎖定順序)。 (2)L1、L3 類車輛之「檢測代表件選定原則」如下： A. L1、L3 類分別執行測試。 B.煞車裝置型式不同。 C.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依序為最大重量、最高設計車速、輪胎尺寸為主，其餘項目為輔。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A.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 B.設計速度最高者。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421	動態煞車：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M、N、O 類車輛之「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依序為： A.煞車裝置：不同煞車裝置視為不同型式，應分別選取代表件。例如：前碟後鼓與四輪碟式應分別選取代表件。 B.以該車型族總重最大者與最輕者為代表件。 C.其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例如：具 ABS 與不具 ABS 者車款者，以具 ABS 車款為代表件，不具 ABS 之車款則需提供抓地力運用曲線或單獨執行車輪鎖定順序測試(M1 車型需符合抓地力運用曲線及車輪鎖定順序)。 (2)L1、L3 類車輛之「檢測代表件選定原則」如下： A. L1、L3 類分別執行測試。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A.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 B.設計速度最高者。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前)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後)
		B.煞車裝置型式不同。 C.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依序為最大重量、最高設計車速、輪胎尺寸為主，其餘項目為輔。	
430	防鎖死煞車系統	(1)煞車裝置：不同煞車裝置視為不同型式，應分別選取代表件。例如：前碟後鼓與四輪碟式應分別選取代表件。 (2)以該車型族總重最大者與最輕者為代表件。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A.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 B.設計速度最高者。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煞車裝置：不同煞車裝置視為不同型式，應分別選取代表件。例如：前碟後鼓與四輪碟式應分別選取代表件。 (2)以該車型族總重最大者與最輕者為代表件。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A.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 B.設計速度最高者。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440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轉向控制型式之結構、尺寸、輪廓、組成材料。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450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1)車輛長度及寬度 (2)乘客座艙側壁之結構、尺寸、線條、材料 (3)乘客座艙之線條、內部尺寸、防護系統類型 (4)引擎的位置(前置、後置、中心) (5)空車重 (6)選擇性配置或內部配件 (7)前座椅的型式和 R 點的位置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460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1)車輛長度及寬度 (2)車輛駕駛座 R 點前方之結構、尺寸、線條、材料 (3)乘客座艙之線條、內部尺寸、防護系統類型 (4)引擎的位置(前置、後置、中心)及方向(橫向、縱向) (5)空車重 (6)製造商提供之選擇性配置或配件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470	轉向系統	(1)轉向裝置：不同轉向裝置視為不同型式，應分別選取代表件。不同轉向傳輸系統、轉向輪、轉向能量來源，皆視為不同轉向裝置。 (2)轉向軸最大載重：以轉向軸最大載重最高者為代表	由轉向軸最大載重最高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前)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修訂後)
		件。 (3)轉向控制：轉向控制半徑(方向盤半徑)最小者為代表件。	
480	安全帶固定裝置	(1)尺度、車輛結構零組件或座椅結構固定裝置安裝處之線路與材料相同。 (2)任何束縛系統零組件之特性(尤其是負荷限制器功能)相同。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490	座椅強度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500	頭枕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510	門鉸鏈	(1)尺寸(例如形狀，材質厚度)：尺寸不同者，應分別檢測。 (2)材質：材質不同者，應分別檢測。 (3)與車體結構連接方式：與車門連接方式不同者，應分別檢測。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520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530	後霧燈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540	火災防止規定	待訂	
550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待訂	
560	電磁相容性	待訂	
570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電子控制裝置	待訂	
580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待訂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待訂	

完成車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修訂草案

Date:97/04/21

項目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二、車輛規格規定	1.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1.2 車身式樣相同。 1.3 軸組型態相同。 1.4 軸組荷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相同。 1.5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1.6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1.7 底盤車廠牌相同。 1.8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1.1 <u>車種代碼相同</u> 。 1.2 車身式樣相同。 1.3 軸組型態相同。 1.4 軸組荷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相同。 1.5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1.6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1.7 底盤車廠牌相同。 1.8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1.2 車身式樣相同。 1.3 軸組型態相同。 1.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1.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1.6 底盤車廠牌相同。 1.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1.1 <u>車種代碼相同</u> 。 1.2 車身式樣相同。 1.3 軸組型態相同。 1.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1.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1.6 底盤車廠牌相同。 1.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3.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3.2 車身式樣相同。 3.3 軸組型態相同。 3.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6 底盤車廠牌相同。	3.1 <u>車種代碼相同</u> 。 3.2 車身式樣相同。 3.3 軸組型態相同。 3.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6 底盤車廠牌相同。
三之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8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8.1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8.2 底盤車廠牌相同。 3.8.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8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8.1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8.2 底盤車廠牌相同。 3.8.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四、靜態煞車	1.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1.2 軸組型態相同。 1.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1.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1.5 底盤車廠牌相同。 1.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1.1 <u>車種代碼相同</u> 。 1.2 軸組型態相同。 1.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1.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1.5 底盤車廠牌相同。 1.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七、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	2.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2.2 車身式樣相同。 2.3 軸組型態相同。 2.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1 <u>車種代碼相同</u> 。 2.2 車身式樣相同。 2.3 軸組型態相同。 2.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項目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險槓)	2.6 底盤車廠牌相同。 2.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2.6 底盤車廠牌相同。 2.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八、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1.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1.2 車身式樣相同。 1.3 軸組型態相同。 1.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1.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1.6 底盤車廠牌相同。 1.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1.8 雲梯式消防車得免辦理傾斜穩定度測試。	1.1 <u>車種代碼相同</u> 。 1.2 車身式樣相同。 1.3 軸組型態相同。 1.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1.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1.6 底盤車廠牌相同。 1.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1.8 雲梯式消防車得免辦理傾斜穩定度測試。
九、喇叭音量 九之一、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2.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3 底盤車廠牌相同。 2.4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2.5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2.5.1 底盤車廠牌相同。 2.5.2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2.1 <u>車種代碼相同</u> 。 2.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3 底盤車廠牌相同。 2.4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2.5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2.5.1 底盤車廠牌相同。 2.5.2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十、載重計安裝規定	3.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3.2 車身式樣相同。 3.3 軸組型態相同。 3.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6 底盤車廠牌相同。 3.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1 <u>車種代碼相同</u> 。 3.2 <u>車身式樣相同</u> 。 3.3 軸組型態相同。 3.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6 底盤車廠牌相同。 3.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2.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2.2 車身式樣相同。 2.3 軸組型態相同。 2.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6 底盤車廠牌相同。 2.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2.1 <u>車種代碼相同</u> 。 2.2 <u>車身式樣相同</u> 。 2.3 軸組型態相同。 2.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6 底盤車廠牌相同。 2.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十二、機器腳踏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1.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1.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1.1 <u>車種代碼相同</u> 。 1.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十三、機器腳踏車腳架穩	2.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2.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1 <u>車種代碼相同</u> 。 2.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項目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十四、機器腳踏車客座扶手規定	2.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2.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1 車種代碼相同。 2.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二十二、速率計	2.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2.2 軸組型態相同。 2.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5 底盤車廠牌相同。 2.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2.7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2.7.1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7.2 底盤車廠牌相同。 2.7.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2.1 車種代碼相同。 2.2 軸組型態相同。 2.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5 底盤車廠牌相同。 2.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2.7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2.7.1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7.2 底盤車廠牌相同。 2.7.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3.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3.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3 底盤車廠牌相同。 3.4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5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5.1 底盤車廠牌相同。 3.5.2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1 車種代碼相同。 3.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3 底盤車廠牌相同。 3.4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5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5.1 底盤車廠牌相同。 3.5.2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二十四、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	2.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2.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1 車種代碼相同。 2.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四十二、動態煞車：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3.2 軸組型態相同。 3.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5 底盤車廠牌相同。	3.1 車種代碼相同。 3.2 軸組型態相同。 3.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5 底盤車廠牌相同。
四十二之一、動態煞車：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7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7.1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7.2 底盤車廠牌相同。 3.7.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	3.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7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7.1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7.2 底盤車廠牌相同。 3.7.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

項目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系列相同。	系列相同。
四十三、防鎖死煞車系統 四十三之一、防鎖死煞車系統：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	3.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3.2 軸組型態相同。 3.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5 底盤車廠牌相同。 3.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7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7.1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7.2 底盤車廠牌相同。 3.7.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1 <u>車種代碼相同</u> 。 3.2 軸組型態相同。 3.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5 底盤車廠牌相同。 3.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7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7.1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7.2 底盤車廠牌相同。 3.7.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四十四、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2.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2.2 軸組型態相同。 2.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5 底盤車廠牌相同。 2.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2.1 <u>車種代碼相同</u> 。 2.2 軸組型態相同。 2.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5 底盤車廠牌相同。 2.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四十五、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2.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2.2 車身式樣相同。 2.3 軸組型態相同。 2.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6 底盤車廠牌相同。 2.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2.1 <u>車種代碼相同</u> 。 2.2 <u>車身式樣相同</u> 。 2.3 軸組型態相同。 2.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6 底盤車廠牌相同。 2.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四十六、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2.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2.2 車身式樣相同。 2.3 軸組型態相同。 2.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1 <u>車種代碼相同</u> 。 2.2 <u>車身式樣相同</u> 。 2.3 軸組型態相同。 2.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四十七、轉向系統	4.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4.2 軸組型態相同。 4.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4.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4.5 底盤車廠牌相同。 4.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4.7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4.7.1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4.7.2 底盤車廠牌相同。	4.1 <u>車種代碼相同</u> 。 4.2 軸組型態相同。 4.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4.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4.5 底盤車廠牌相同。 4.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4.7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4.7.1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4.7.2 底盤車廠牌相同。

項目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4.7.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4.7.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五十四、火災防止規定	3.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3.2 車身式樣相同。 3.3 軸組型態相同。 3.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6 底盤車廠牌相同。 3.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1 <u>車種代碼相同</u> 。 3.2 <u>車身式樣相同</u> 。 3.3 軸組型態相同。 3.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6 底盤車廠牌相同。 3.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五十五、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3.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3.2 車身式樣相同。 3.3 軸組型態相同。 3.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6 底盤車廠牌相同。 3.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1 <u>車種代碼相同</u> 。 3.2 <u>車身式樣相同</u> 。 3.3 軸組型態相同。 3.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6 底盤車廠牌相同。 3.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五十六、電磁相容性	3.1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3.2 車身式樣相同。 3.3 軸組型態相同。 3.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6 底盤車廠牌相同。 3.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1 <u>車種代碼相同</u> 。 3.2 <u>車身式樣相同</u> 。 3.3 軸組型態相同。 3.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6 底盤車廠牌相同。 3.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考量業者送測車輛性能及試車場測試道規格限制，擬蒐集業者看法，提供交通部法規執行之參考

議題一：

法規要求：執行動態煞車測試型式 0 試驗(無負載/全負載)，煞停初速要求高(M1: $0.8V_{\max} \leq 160 \text{ km/h}$ ，M2: 100 km/h ，M3: 90 km/h ，N1: 120 km/h ，N2: 100 km/h ，N3: 90 km/h ，O: 60 km/h)。

執行困難點：由於中心試車場場地長度之限制，某些測試車無法於綜合性能測試道之安全警戒線前加速到法規指定之車速。

建議做法：考量測試人員及車輛安全，建議以實際可達車速執行，測試速度未達法規指定車速之處，將以法規方程式修正之。以下以 M1 車輛為例，說明如下：

1. 若於安全警戒線前僅能加速至 140 km/h ，而達不到法規指定 160 km/h 之車速時，則以 140 km/h 進行測試測得的煞車距離，再以法規方程式 ($S = 0.1V + 0.0067V^2$) 修正至 160 km/h 。
2. 若以 140 km/h 進行測試所得之煞車距離為 120 m ，則修正至指定車速 160 km/h 之煞車距離為

$$\begin{aligned} S_{160} &= S_{140} \times \frac{0.1V_{160} + 0.0067V_{160}^2}{0.1V_{140} + 0.0067V_{140}^2} \\ &= 120 \times \frac{0.1 \times 160 + 0.0067 \times 160^2}{0.1 \times 140 + 0.0067 \times 140^2} = 154.8 \text{ m} \end{aligned}$$

議題二：

法規要求：執行防鎖死煞車系統「低速/高速防鎖死試驗」與「高抓地力至地抓地力試驗」，測試速度要求高 (M1、N1: $0.8V_{\max} \leq 120 \text{ km/h}$ ，M2、M3、N2: $0.8V_{\max} \leq 80 \text{ km/h}$ ，N3: $0.8V_{\max} \leq 70 \text{ km/h}$ ，O: 80 km/h)

執行困難點：法規指定之測試車速超過中心試車場磁磚路面 ($\mu=0.1\sim0.2$) 安全速限 (M1: 70 km/h ，其他車種: 60 km/h)

建議做法：當測試速度超過測試場地安全速限時，考量法規測試人員及車輛安全，建議以試車場磁磚路面安全速限執行測試，以提高執行法規測試之安全性。